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能力及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責任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3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責任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於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法定代理人無須負賠償之責
- (B) 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監督並無疏懈，仍負賠償之責
- (C) 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縱加以監督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亦負賠償之責
- (D)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，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之責

**答案**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其遭詐欺交付原告財物，及被告與訴外人王○○、張○○、甲○○、曹○○、鄭○○等人拿取原告財物、提領原告北富銀、郵局帳戶內存款等事實，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佐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A少年，與王○○、張○○、甲○○、曹○○、鄭○○、「森哥」共同故意侵害原告意思自由權，進而交付原告財物而受有損害，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A少年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與被告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、請求被告A父、A母與被告A少年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又被告乙

○○、丁○○、A父、A母係各基於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與被告丙○○、A少年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其等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因其等給付目的同一，故有任一被告對原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免為給付義務。

2.原告為成年人，疏未注意政府媒體廣泛宣導假檢警詐欺手法而受詐欺交付原告財物，又疏未注意向銀行查詢帳戶餘額，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有過失，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被告A少年、A父、A母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者，須其過失行為亦為造成該損害發生或擴大之直接原因，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係因加害人一方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亦不能因此認被害人與有過失。本件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故意以不法手段向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原告財物，已有意思表示不自由情事，難認原告有何迴避結果發生之可能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適用餘地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限制行為能力人造成他人之損害時，當事人就其損害可進行以下主張：

1. 當事人得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：
  - (1) 行為人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（民法第13條第2項），其有無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，應以其行為時有無「識別能力」為斷（民法第187條第1項）。
  - (2)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(3) 倘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損害之發生有識別能力，且造成損害之事實，限制行為能力人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當事人另得依民法第187條之規定，請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母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：
  - (1) 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又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故限制行為能力人對當事人所為之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(即父母)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

之規定，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2) 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母倘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、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得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其責任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民法第13、184、187、1086條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